

用忠诚和责任守护天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工作侧记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去年以来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开门纳谏,推出一系列诉讼服务创新举措,延伸司法触角“治未病”,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打造立体式、一站式纠纷解决供给链,激活基层治理共建新动力,在诉源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执行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石家庄现代化建设、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司法为民“有深度” 诉源治理“治未病”

“谢谢你们!”一个抱着几个月大孩子的“学员”妈妈拿到诉前调解书后,对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说出了最简单却最真诚的一句感谢。

“不考过即退费”作为某教育培训机构的一种营销手段,吸引了很多报名参加公务员、事业编考试的考生报名参加该培训机构的培训。然而,因该培训机构未按约定退费,退费难问题引发了学员和学员家长的维权诉求激增。信访局、阳光理政平台、12345市长热线不断接到投诉。因涉及人数较多,拖欠退费时间不等、涉及金额不同,通过诉讼并不是解决此纠纷最好的方式,也无法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最佳效果。经研判,在长安区委领导下,长安区法院与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积极协调,组建该教育培训机构纠纷解纷专班,确定了“调解先行,司法保障,诉裁断后”的解纷思路。为此,长安区法

院抽调立案庭副庭长赵美灵率团队入驻长安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在上述思路的指导下,法官多次与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学员代表、家长代表释法明理,使双方当事人都认清了客观现实,并正确理解了诉前调解的作用和意义。在法官指导下,仅三周时间,便有近500名学员与教育培训机构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一一出具诉前调解书。这些学员有的已经从学生变成了初为人母的妈妈,有的已经实现了自己进入体制的梦想,有的还在题海继续奋战,但不管是哪种身份和角色,来到长安区法院入驻的长安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半个小时就能拿到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诉前调解书,学员们感受到了司法的力度和温度。同时,借助示范性调解机制的作用,也积极推动了案涉教育培训机构在案外与其他参加培训的学员和家长协商达成了解决方案,让学员对该教育培训机构重拾了信心,也使企业在绝境中得到了喘息的机会,优化了辖区营商环境。

上述案例只是长安区法院助推诉源治理的一个小缩影。长期以来,长安区法院持续致力加强协同联动,扩宽多元解纷“朋友圈”,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诉源治理新格局。

坚持“请进来”,诉前调解建机制。为更好地开展诉前调解工作,长安区法院设立了诉调对接中心。中心整合各种力量参与,返聘了3名退休法官,聘请了市妇联1名特邀调解员,委托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开招聘了6名人民调解员,上述10名调解人员常驻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依托党委政府支持提供调解经

费保障。各个调解员依据各自特长分类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每名调解员每个月成功化解案件10件左右。

畅通沟通渠道,多元解纷搭平台。长安区法院牢牢把握“走出去”的工作方向,增强主动融入能力,构建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向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转型。近年来,与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金融局均进行了对接,促进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机制的对接。同时,根据辖区特点,与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协会、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签订了共建协议,并根据这些调解组织不同的专业性向这些调解组织委托不同的案件进行调解。

积极融入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诉源治理促稳定。长安区是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试点区,根据《长安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方案》的要求,长安区法院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设立了诉讼服务中心,并设置有立案服务窗口、法官工作室、调解室、审判法庭等场所,集中承担诉前调解、程序分流、司法确认、速裁快审等工作职能,充分整合区矛盾纠纷中心入驻职能部门调解资源,多方合力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止纷于未诉。

编织“一张网”,盘活“一盘棋”,激活“一池水”,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将诉源治理纳入平安建设,构建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多元共治、分层递进的解纷新格局,最终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长安区法院始终在路上……

司法为民“有广度” 普法宣传温暖民心

为进一步普及禁毒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认识毒品、拒绝毒品意识,在“6·26”国际禁毒日之时,长安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在辖区民防公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为落实“5·17”世界电信日全省三级法院异地同步开展反诈宣传”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反诈意识,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长安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在辖区社区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及养老诈骗集中宣传进社区”普法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条幅、提供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识。通过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司法为民“有温度” 法治护航少年成长

为进一步树立长安区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品牌,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关心、关爱少年儿童的浓厚氛围,长安区法院胜北人民法庭法官受邀参加石家庄市育才街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并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

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是人民法院强化广大少年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的重要手段,也是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延伸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方式。法官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校园,给该校三年级学生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生动活泼的普法讲座。讲座中,法官运用通俗易懂且生动的语言将法律知识通过小故事、小案例的方式传达给学生们,教育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助力民法典知识进校园。讲座结束后,法官与师生进行现场交流、互动,耐心地解答孩子们的提问,并引导孩子们学会独立思考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切实有效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长安区法院开展“六一”公众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石家庄市第二十三中学的团员代表和部分老师、家长参观学习,并给团员们带来了一场既严肃又生动的特别团日活动。在长安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和司法警察大队法警的带领下,孩子们逐

一参观审判场所。法官和法警先后向大家介绍了审判流程,从立案、开庭到裁判,特别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审理情况、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规定及适用的特别程序等,结合实际工作中的真实案例进行重点讲解。在审判庭,学生们分角色开展法庭模拟,亲身经历“庭审现场”,感受法律的威严。孩子们的积极性很高,争先恐后地分配角色,认真地模拟庭审。庭审结束后,孩子们认真地提问,干警一一耐心解答,并进一步释法明理,现场气氛活跃,互动效果良好。公众开放日活动结束后,孩子们展开团旗和校旗,在鲜艳的旗帜下郑重承诺,誓做知法、学法、守法好少年。

司法为民“有力度” 强制执行优化营商环境

长安区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为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为提升司法满意度,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长安区法院开展涉企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同时,以善意文明执行对被执行企业开展信用保护,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司法保障。

某行政机关诉某企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使用合同并返还所租赁的工程。执行中查明,需返还租赁的工程已被被执行人转租给数十家商户,长安区法院组织干警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利用无人机进行协助,向各商铺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组织执行力量腾空了第一批涉案房屋、商铺。

随后,长安区法院执行团队再次出击,向剩余商铺租户送达腾房公告及通知书,同时对商铺租户释法明理,耐心劝导其将商铺尽快主动腾退交付法院。对拒不配合执行的商铺租户,长安区法院在公证处、开锁公司以及申请执行人的见证下强制腾退、清点财产。历经4小时,长安区法院执行团队强制腾退近20家商铺。在执行团队的进一步努力下,剩余商铺租户正在开展腾退工作,并陆续有租户与申请执行人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交付租金,强制执行成效显著。

文/图 曹小娇 李丛 王桂英



法官赵美灵(左)与同事正在分析案情

公告